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院合〔2010〕2号

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度广东省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度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划字〔2010〕91号）已正式发布，其中包括《2010 年省部（省院）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新兴产业培育支撑工程”申报指南》等，请各单位抓紧组织专家申报。相关说明如下：

一、申报要求

采取网上申报的形式，各申请单位必须通过“广东省科技厅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站”（<http://pro.gdstc.gov.cn>）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申请资料，同时打印带水印书面申报书一份（合作各方加盖公章后）送交所属科技主管部门。为方便我处汇总分析推荐项目，请同时将申报书电子版（带水印号）抄送我处。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 3 月 5 日下午 5 点。为避免最后几天网络大塞车，建议提前填交项目申报书。

二、申报合作单位

省院合作申报必须有中科院属研究所和广东所在地企业联合申报，双主体联合申报，缺一不可。建议以广东企业作为第一申报人申报，便于地方政府和企业匹配项目经费，有利于地方政府向广东省科技厅推荐。

切实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对接工作。2009年广东省科技厅在评审项目时发现部分项目存在拉郎配现象，省厅查询时企业一无所知，这对申报造成负面影响。

精心组织，筛选申报。请院属各研究所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各单位优势研发资源和所企合作基础，对本所项目组织筛选，避免重复申报，内部自己打架，集体被淘汰。

三、申报经费测算

申请省院合作重大专项项目（本年度立项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10项），每项申请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申请省院合作重点项目（本年度立项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25项），每项申请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申请引导项目，每项申请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申报重大专项须由省院合作办会同各地市的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请勿盲目申报。申请资助数额要充分考虑需要与可能，数额太大不利于命中。

2010省院合作项目将实行重大专项、重点项目、引导项目等独立评审、独立立项、不下放等评审标准，请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合理定位，慎重选择申报类别。

项目经费测算时请勿简单按该类别的最高申报经费申报（如重点项目200万元），建议在项目实际项目经费基础上测算，申报

经费中，省申报占 20%、地方配套占 20%、合作企业配套占 60%。

四、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申报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不超过两年，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次。须有明确、量化的技术指标和项目实施期末的经济考核验收指标，各方任务分工和研发进度明确，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和产业化生产条件。

五、科技特派员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参与的团队与入驻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没有科技特派员的项目申报成功机率很小。建议各项目专家积极申报，可登录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网 (<http://tpy.gdstc.gov.cn>) 自主申报。

附件：

- 1、关于组织申报 2010 年度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 2、省院合作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3、2009 年院省合作项目申报立项分析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院地合作与产业处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马学涛，020-87684490， mxt@gzb.ac.cn)

赵 晖，020-87680951， zhaoh@gzb.ac.cn)